

# 揭开虚假诉讼的面纱

□本报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李蕾

一位六旬老人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对五年前的一起民事调解案进行抗诉。办案检察官认真细致办案,最终揭开了这起虚假诉讼案件的面纱,切实维护了这位老人的合法权益。

## 六旬老人申请对一民事调解抗诉

2021年8月,65岁的曹某华来到雨山区检察院,申请该院对5年前的一起民事调解案进行抗诉。办案检察官热情接待了曹某华,并认真聆听了其对案件的讲述。受理曹某华的申诉后,办案检察官调取了相关法律文书,首先厘清了该案的诉讼过程。

2016年1月5日,曹某华及其女儿曹某元被沙某军起诉至雨山区人民法院。原告沙某军诉称:2015年6月12日,沙某军、曹某华以及沙某彬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沙某彬将其对曹某华的1172万元债权转让给曹某元。债权转让后,曹某华向沙某军归还了部分借款。2015年12月28日,双方经协商确认,截至当日曹某华尚欠沙某军借款本金300万元。曹某华给沙某军出具一份借条,承诺按照月利率3%的标准支付借款利息,直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双方同时约定,沙某军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曹某华承担,曹某华的女儿曹某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此外,曹某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曹某华、曹某元连带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以及实现债权费用12万元,合计312万元;判令曹某华、曹某元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3%的标准支付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上述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判令曹某华、曹某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经法院主持调解,沙某军与曹某华、曹某元达成协议:曹某华欠沙某军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实现债权费用4万元,该款曹某华于2016年3月

31日前一次性支付;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曹某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年3月7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

## 既是民案被告又是一刑案被害人

曹某华告诉检察官,其不仅是上述民事案件的“被告”,同时还是另外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根据曹某华的讲述,办案检察官又调取了所涉刑事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刑事判决书。

该起刑事案件一审由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审理,二审由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查明:2015年12月15日晚,方某以商谈事情为由,将曹某华骗至一家咖啡店。沙某军接到方某的通知后,便召集李某安等人赶至该咖啡店,驾车将曹某华带走。车辆行驶途中,沙某军对曹某华进行言语威胁,并和姚某波一起对曹某华进行殴打。在车辆行驶至花山区某加气站附近时,沙某军指使王某军等人将曹某华拖至车外,继续对曹某华实施殴打、辱骂和恐吓。因曹某华身体不适,沙某军便指使王某军等人将曹某华带至办公室内,并安排王某军等人对曹某华进行看管、控制。2015年12月17日,曹某华被公安机关解救。

2015年12月18日,沙某彬、沙某军、方某等人再次将曹某华控制,并轮流对曹某华进行24小时不间断地看管。期间,经沙某军同意,看管人员曾让曹某华离开拘禁地点,回公司处理事务。但这一过程,看管人员贴身跟随曹某华,并在处理完毕事务又将其带回拘禁地点。在办公室拘禁、看管曹某华数日后,沙某彬等人又将曹某华转移至多家宾馆内进行控制。对曹某华的非法拘禁,沙某彬全程指挥并为看管人员提供经费等保障。2016年1月26日,曹某华被公安机关解救。

## 以复利计算方式虚增债务至千万

在上述民事调解书和刑事判决书的基础上,办案检察官根据曹某华的讲述作了进一步调查,最终查明了该案的“来龙去脉”。经查:2009年3月26日,沙某彬和曹某华签订一份投资协议,约定沙某彬给曹某华投资300万元用于某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自投资款入账之日起按照10%的年利率计算回报,同时享受利润分红300万元。后沙某彬作为二级投资人实际转给曹某华400万元,约定项目开盘后曹某华返还沙某彬400万元本金,按照年息10%支付利息,并支付400万元分红款,曹某华予以认可。2011年1月1日,项目开盘后,曹某华未偿还该笔款项。2012年6月12日,沙某彬从400万元本金中转移150万元至其他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曹某华共欠沙某彬846.712339万元。

2015年6月,沙某彬将上述债务以复利计算方式虚增至1172万元。后沙某彬与沙某军共谋,以债权转让方式将债权转让给沙某军,由沙某军出面向曹某华索要1172万元。为索要“欠款”,沙某彬、沙某军等人来到曹某华的办公室,采用威胁、辱骂、殴打的方式,逼迫曹某华在沙某彬拟写的1172万元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2015年6月12日,曹某华被迫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2015年6月19日,沙某彬等人以强奸其女儿以及伤害其家人相要挟,逼迫曹某华给沙某军出具一张1172万元借条,并要求曹某华于同年7月31日前还清,逾期按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收取利息,曹某元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进行担保。

借条签订后,沙某彬、沙某军通过恐吓、威胁、要挟等手段逼迫曹某华按照先付利息后还本金的方式还款。曹某华不得不按照他们的要求还款,合计还款920万元。此外,沙某彬、沙某军还逼迫曹某华将7套房产低价抵偿债

务。2015年12月28日,沙某彬、沙某军又通过高息、复利的计算方式将剩余欠款虚增至300万元,并再次强迫曹某华向沙某军出具一张300万元借条,同时要求曹某元提供担保。2016年1月5日,沙某军依据这张300万元的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3月7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 法院撤销调解书并发还七套房产

雨山区检察院审查认为:2015年12月28日前,曹某华已被迫还款920万元,并用7套房屋进行抵债,该7套房屋认定抵债价值合计439.6522万元,所还款物数额已超过其应还债务数额。但2015年12月28日,沙某彬、沙某军又通过高息、复利的计算方式将1172万元的剩余未偿还欠款虚增至300万元,并强迫曹某华向沙某军出具300万元借条。沙某军持该借条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的调解书,系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现有新证据足以认定原民事调解书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2021年10月25日,雨山区检察院提请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1年11月30日,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雨山区法院再审。今年9月19日,雨山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沙某军的诉讼请求。

在此判决之前,沙某彬、沙某军、方某等人均因构成刑事犯罪而被判刑。其中,沙某彬因犯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33万元。沙某军因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20万元。涉案的方某、王某军等人均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已将被害人曹某华的7套房产发还其本人。

# 合肥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柴建飞)12月2日,记者从合肥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日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批准筹建通用机械装备等4个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通知》和《关于批准高端医疗器械等3个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通知》,其中,合肥市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筹建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通用机械装备)、合肥康轩高科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承担筹建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动力电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承担筹建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环境保护技术与装备)经过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和专家论证获批筹建;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承担筹建的安徽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高端医疗器械)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评估,正式批准成立。

近年来,合肥市聚力提高发展质量,塑造创新优势,着力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结合合肥市产业结构、科研能力特点,重点聚焦聚焦“芯屏气合”“急终生智”等领域,以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

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领域标准研制,推动企业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促进企业质量提升。同时,根据合肥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要求,逐步健全科技创新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机制,完善技术标准共建、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标准数字化程度,增强标准话语权,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对主导制定标准、开展试点示范、建设技术组织等给予奖励,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推动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据统计,目前,合肥全市已获批成立4个,筹建3个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获批筹建智能语音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国声音),数量居全省第一,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在对应的产业领域将聚集标准化优质资源,对接科技和产业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同步发展,为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重大改革创新举措的实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标准化专业服务,为提升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 强化效能建设 服务“百校万生”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袁伟)“谢谢警察叔叔,回家后我一定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告诉爸爸妈妈,让他们和我一起来学习。”12月1日,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站大队“百校万生”交通安全志愿服务队走进新鑫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志愿服务活动,寓教于乐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

合肥市新站区有100余所学校,学生数量超过20万名,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站大队持续推进“百校万生”交通安全志愿服务,通过“志愿服务+平台建设”的方式,开展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力求通过教育一名学生,影响一个家庭,进而带动全社会实现“减违法、降事故、提形象、促文明”的目标。由于成效显著,先后荣获各级荣誉十余项,今年7月被合肥市直机关工委评为“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优秀案例。

学生交通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新站交警大队聚焦学生交通安全,发挥交警专业优势,以

党员民警、辅警为主力,同时广泛招募志愿者,组建了“百校万生”交通安全志愿服务队,通过新生开学第一课、三方面(假前课堂,实践课堂,体验课堂)针对性课堂和重点内容专题宣讲,让交通安全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全面提升师生和家长的安全水平。新站大队还组建了“家长志愿护学队”和“交通志愿安保队”两支队伍,织密学生出行安全网。

自成立以来,新站交警大队交通安全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500余次,参与志愿者1000余人次,服务学生人数突破50万人次,有效提高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助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所带来的效果也体现在数字上。今年以来,辖区未发生涉及学生上下学期间的交通事故,辖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大幅下降,同比下降了36.8%。“百校万生”交通安全志愿服务队还带动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 强化医美广告监管 禁止制造“容貌焦虑”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柴建飞)近年来,“颜值经济”持续升温,医疗美容正逐步成为一些消费者的热门选择,然而,医美行业从业者“鱼龙混杂”,暗藏不少消费风险和陷阱。12月9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提醒告示,涉及广告市场主体的医疗美容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活动,进一步规范医疗美容广告监管,维护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打击违法医疗美容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医疗美容广告,是指通过一定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美容机构或者医疗美容服务的商业广告;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重塑。根据提示,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广告主必须依法取得《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才能发布或者委托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必须依法查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严格按照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媒体类别依法发布医疗美容广告,不得篡改核准的内容和擅自改变核准的发布媒体。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应当按照广告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等管理制度;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证明文件不全的医疗美容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整治各类医疗美容广告乱象,着力解决危害性大、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将重点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制造

# 裕安法院力保破产企业职工权益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卢秉方)“能拿到工资真的非常感谢法院和法官,谢谢!”12月2日上午,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将一面锦旗送到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破产合议庭法官手上,对法院在企业破产清算过程中为维护职工债权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8年,裕安区法院在执行合肥市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过程中,因资不抵债,被执行人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经查明,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执行案件15件,案涉标的7735万元,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约3000万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案件立案条件。

2018年7月11日,裕安区法院裁定受理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案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裕安区法院高度重视,迅速指定破产管理人,并监督和指导管理人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梳理该公司的资产状

况及债权、债务关系。经过调查发现,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较为复杂,涉及购房户数量较多,公司原有资料留存不齐全,给破产清算工作带来了不小挑战。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认定的债权总额中,包含20名职工债权745509.68元。为了保障破产企业职工的生计权利,确保破产程序的有效推进,合议庭与管理人多次召开债权人会议,认真梳理审核债权、全面查清企业资产,并通过沟通协调、诉讼追偿、房产变现等手段,加大资产清收力度,努力实现企业可供分配财产数额最大化。

经过不懈努力,六安市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在扣除建设工程优先权和其他财产担保债权后,20名职工债权得到全部清偿,既最大限度保障了职工权益,又达到了使“僵尸企业”快速出清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力。“企业破产,我们的心理凉了,但是能拿到这么多钱,我们的心又暖了。”职工代表对法院的工作一再表示感谢。

# “容貌焦虑”

“容貌焦虑”,将容貌不佳与“低能”“懒惰”“贫穷”等负面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或者将容貌出众与“高素质”“勤奋”“成功”等积极评价因素做不当关联;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未经药品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药品、医疗器械作广告;宣传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备案的诊疗科目和服务项目;宣传诊疗效果或者对诊疗的安全性、功效做保证性承诺;利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或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使用患者名义或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者作证明;利用广告代言人为医疗美容做推荐、证明。医疗美容广告中出现的所谓“推荐官”“体验官”等,以自己名义或者形象为医疗美容做推荐证明的,应当被认定为广告代言人;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人物专访、新闻报道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对食品、保健

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宣传与医疗美容相关的疾病治疗功能;对医疗美容服务及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等作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其他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规定,严重侵害群众权益的行为。

此外,提示明确规定,不得以“种草”软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直播视频等形式,通过互联网发布违法违规医疗美容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医疗美容广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身份之便,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网络直播等形式发布医疗美容广告。

各广告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监管部门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欢迎广大群众通过12345、12315等热线投诉举报涉嫌违法医疗美容广告线索。

# 一线 传真

## 筑牢反电诈防火墙



为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1月28日,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望湖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安徽建工技师学院,为师生开展反诈法专题讲座。作为一部“小切口”的专门立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总结反诈工作经验基础上,着力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加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加大对违法犯罪人员的处罚,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本报通讯员 宋军 记者 李斐 摄

## “宪法知识进楼宇”亮屏

本报讯(通讯员 刘佳 记者 梅俊明)“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12月3日起,宣城市区高层楼宇居民上下电梯时在智慧社区宣传栏前总是看见多条宪法宣传标语及宪法宣传短视频,众多居民驻足观看。

据了解,这是宣州区司法局、区法宣办与宣城美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在今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的“宪法知识进楼宇”亮屏行动。该行动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等多条法治宣传标语及宪法宣传短视频制作成宣传小视频,全天候不间断滚动播放。亮屏行动涉及市区224栋楼宇,342个单元,24275户,受益人数近10万人,活动将持续到12月11日结束。

## 打击治理跨境赌博非法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殷张义)为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高社会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和防赌反赌意识,12月6日起,来安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打击治理跨境赌博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为提高宣传效果,来安公安以13个派出所为主阵地,在业务大厅设立宣传专区,通过摆放“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宣传手册、易拉宝等宣传材料,对来访群众进行普及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在官方账号播放禁赌宣传视频,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走入社区、村庄、企业,重点加强对学生、青年的宣传教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群众讲解跨境赌博危害,进一步提高他们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宣传劝导安全文明出行



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九华山风景区公安交警近日采取“宣传+劝导”的模式,对骑电动车没有戴头盔的人员进行文明劝导,教育驾乘人员严格遵守交规,安全文明出行。

本报通讯员 王安民 摄

# 入户大走访 助力“双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储水乐 记者 王原)12月13日,记者从潜山市政法委获悉,为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能力水平,助力“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该市坚持市、乡、村三级联动,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进村入户大走访”活动。

动员部署迅速有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峰主持召开全市平安建设暨“一感一度”双提升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有效解决了“为何干”“干什么”及“怎么干”的问题。市委政法委围绕“七个好”的要求,对各乡镇、经开区进行大走访业务培训。市委平安办全面摸清走访干部底数,统一印发《走访日志》《一封信》及宣传折页等资料近8万份,组织拍摄“双提升”系列微视频4部。

入户走访全面深入。市直政法各单位坚持冲锋在前,按照“警格+网格”模式,走访群众6045户,收集问题事项96个,解决80个。44家市直平安建设成员单位闻令而动,近千名干部深入乡村振兴示范点帮扶村居,走访群众5800余人,收集问题86个,解决75个。乡镇、村居干部坚持“去机关化”,统筹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等工作,走访群众2万余户,收集问题513个,解决342个;发动6100余名四级网格员,实现常住人口走访全覆盖。

立体宣传有声有色。坚持多触角延伸宣传,在城区、乡村主要道口、核酸检测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牌及宣传横幅;利用宣传车、“大喇叭”滚动播放,提升群众“知晓率”,营造双提升氛围。各乡镇组织开展“双提升乡村夜话”“议事小院”等活动90余次,覆盖群众近万人。利用各单位公众号、干部职工朋友圈转发推送《一封信》,浏览量超6万余人次;借助潜山山公众号、抖音号推送“双提升”系列微视频,共5万余人先后观看。

督导推动提升质效。设立由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督导组,对16个乡镇、经开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持续推动大走访活动走深走实。市委平安办建立日报、日通报机制,对各地各单位收集报送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梳理出46项典型问题,形成《交办单》,有关责任部门限时整改,并对各地各单位大走访活动经验做法及时梳理总结。

为巩固提升大走访活动成果,该市将推动“大走访”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一体推进平安建设,持续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